

董事局報告書 (續)

陳志雲

現年四十五歲，在一九九四年加入無綫電視為節目部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更兼任外事部總監一職。彼於二〇〇二年四月獲晉陞為助理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董事

何定鈞先生及史習陶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梁乃鵬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之規定，彼等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惟願應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利陸雁群夫人需從董事局輪值告退，惟願應選連任。

董事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董事於年內並未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與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有協議，向其租用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之若干物業。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亦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而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之主要法團權益是由邵爵士所擁有。本公司副主席方逸華女士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副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Chevalier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訂有合約，內容有關該公司以港幣20,526,000元向本公司於將軍澳之新電視廣播城供應、安裝及保養PABX及結構電纜網絡。本公司董事周亦卿博士亦是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現任主席。

Sharp-Roxy(HK)Limited 透過獨立代理不時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廣告時段及贊助。本公司董事李達三博士及其家屬控制Sharp-Roxy(HK)Limited 50%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141,174,828* (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利榮森	1,262,415	-	-	1,262,415	0.28%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600,000	-	-	600,000	0.14%
李達三	-	-	300,000 (c)	300,000	0.07%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全部股本權益。

(b)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 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利陸雁群女士持有上述所有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經已披露以外的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26.00%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6.2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i)	6.0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2,451,808 (ii)	5.13%

附註：上述註有 * 人士與上文「董事利益」註有 * 人士的股權重複。

(i)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ii) 該等權益由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持有，而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此等交易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有條件之寬免：

- a) 由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起，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已根據一項製作管理協議提供若干製作設施予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項新的製作管理協議，由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費用為港幣 445,000 元。該製作管理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不予延續。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邵氏之費用為港幣 445,000 元。
- b)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向本公司出租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百二十號地段邵氏大樓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 17,732,000 元。
- c)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hevalier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CNSL」)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 CNSL 向本公司之新電視廣播城供應、安裝及保養 PABX 及結構電纜網絡，整筆費用為港幣 20,526,000 元，並會以分期方式支付。CNSL 是本公司一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此 CNS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載有意向書所載條款之正式合約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訂立。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 CNSL 之數額為港幣 5,119,000 元。